

進住胸腔重症加護室同意書

病患： 病歷號： 病房：

性別： 生日： / /

因患 病，病情危急，需進住本院胸腔重症加護室治療。進住胸腔重症加護室後，由原科主治醫師與胸腔部主治醫師共同照護。立同意書人對於進住加護室之原因及各項緊急處置如插氣管內管、中心靜脈導管之緊急醫措施，其治療及麻醉之潛在危險性、併發症、成功率及可能發生之併發症，業經本院

科別〈 〉醫師〈 〉詳細說明，立同意書人已充分瞭解，並遵照醫師專業，判定時間轉出胸腔重症加護室，至原科別繼續治療。

此致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簽章

見證人姓名： 簽章

與患者之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